採購名稱：新北P050、P051及P054新、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

工程案號：108-0010000060900320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新北P050、P051及P054新、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優先適用）

壹、主辦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貳、採購名稱：新北 P050、P051 及 P054 新、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

一、工程案號：108-0010000060900320

二、工程地點：新北市三峽區

三、履約期限：

(一). 乙方對專案管理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甲方指定之各案工程(統包案2件、工程案1件)全部設計工作、工程施工驗收合格止。

(二).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甲方指定之各案工程(統包案2件、工程案1件)全部工程施工驗收合格止。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四、標案預算：新台幣 1,367 萬元整。

六、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5 日內與本院完成對保、訂約、會銜用印手續（不含國定假日及星期例假日），若因故未依時限完成簽約者，將視為棄權論，另按本院採購作業規定辦理。

參、招標方式及廠商資格

一、招標方式：

(一). 招標方式：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並公開預算。

(二). 投標及開標方式：

1. 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投標廠商須以公司大小章具結保密簽收招標文件。

2. 決標原則：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報

價在公告預算內之廠商辦理評選，依評選項目、評審項目及評定方式，評定最優勝者為得標商，評選結果簽核後宣布決標。

二、廠商資格：

(一). 單獨投標：國內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需加入公會。

(二). 共同投標：廠商得以異業組合方式共同投標，其成員資格得為A.國內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B.國內依法設立之技師事務所；C.工程技術顧問公司；D.依法令得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上述共同投標成員組合應至少含建築師事務所，且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需加入公會。

肆、招標文件之領取及基地勘查

一、招標文件領取及基地勘查：

為維護廠商投標權益，廠商可視需要於投標截止日前，預先與下列人員聯絡，並攜帶公司大小章，現場具結保密簽收招標文件。廠商如須基地勘查，應先完成前述具結保密程序後，由本院派員協助領勘，若要進入營區，請攜帶證件辦理手續。

工程地點：新北市三峽區

領標集合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新新院區大門會客室）

領勘集合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光武院區大門會客室）

領標、領勘聯絡人：

(一). 吳昱豪 電話：(03)4712201轉 351749 手機：0965580639

(二). 簡佑倫(代理人) 電話：(03)4712201轉 351749 手機：0960905230

二、招標文件歸還：

（一）. 投標廠商應遵守保密契約規定，截標日止，未投標之廠商應繳回招標文件。

（二）. 投標廠商應遵守保密契約規定，未得標廠商需繳回招標文件。

三、廠商須負責製作裝訂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其費用已含於相關工項單價內。

附件：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_____（以下簡稱第1成員）、_____（以下簡稱第2成員）、

_____（以下簡稱第3成員）、_____（以下簡稱第4成員）、

_____（以下簡稱第5成員）同意共同投標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以下簡稱機關）之新北P050、P051及P054新、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號108-0010000060900320 ）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_____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1成員：____% 、第2成員：____% 、第3成員：____% 、第4成員：____% 、第5成員：_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 (1)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 (2)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2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　　電話：

第3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4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　　電話：

第5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　　電話：